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03503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嘉顿(江苏)传动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中国(江苏)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98大平金融大厦5层5301室

代理机构 企云(南通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滚筒（机器部件）